

(附件1)

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【約聘關懷訪視督導】資格說明

主旨：甄選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關懷訪視督導1名。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公告日期：自113年1月23日至113年6月30日

報名日期：自113年1月2日至113年6月30日

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(因業務需要，得視報名情形先行通知面試)

工作項目：1、提供關懷訪視人員督導與業務協調。

2、整合關懷訪視服務資源及建立網絡聯繫機制。

3、督導關懷訪視業務，包含個案評估、紀錄撰寫、服務品質、問題解決、服務績效考核與目標管理。

4、覆核與管理關懷訪視相關服務資料。

5、督導個案討論會議及關懷訪視人員訓練事宜。

6、主持關懷訪視個案討論會及參與跨局處、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。

7、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求與規劃，派駐本局或本縣東勢鄉、二崙鄉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。

薪資：新臺幣4萬8,263元/月。

職務期間：自起聘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二、聘用資格：

(一)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。

2、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
3、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(二)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、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

2、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。

3、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三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四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(備註：具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)

報名規定：

一、可親自或委託報名、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二、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、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5-7002153，林小姐。報名電子信箱：yls933@ylshb.gov.tw

四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
五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備註：

1. 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

2. 經通知面試未於當天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